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龍華

楊東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068、73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龍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東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匯款時間欄「111年5月24日11時16分許」更正為「111年5月24日11時22分

01 許」、編號3匯款時間欄「111年5月23日14時56分許、111年
02 5月24日13時31分許」更正為「111年5月23日15時05分許、1
03 11年5月24日14時0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龍華、
04 楊東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
05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13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4 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
15 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
16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7 （下稱新法）：

-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5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7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28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9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31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01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02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本案被告周龍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又其於偵訊時就洗錢之客觀犯罪事實為坦承之供述，
13 因檢察官未詢問是否承認洗錢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為明
14 確之認罪表示，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洗錢犯行為承認之
15 自白，核其於偵查中供述承認事實之內容，仍應從寬認定被
16 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對洗錢犯罪為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
17 有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併
18 有舊法、中間時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
19 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20 4.本案被告楊東鴻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
22 未自白，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有
23 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中間時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
24 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25 (二)是核被告周龍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楊東鴻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9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周龍華以一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

01 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一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
02 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
03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楊東華以一提供本案土
05 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起訴書
06 附表二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
07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9 斷。

10 (四)又被告周龍華、楊東鴻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11 行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
12 之刑減輕之。

13 (五)被告周龍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查無證據證
14 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被告楊
16 東鴻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
18 （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提供本案帳戶供詐
20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21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等尋
22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
23 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素
24 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
26 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
27 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周龍
28 華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及就被告楊東鴻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周龍華、楊東鴻固參與本件犯行，然被告楊東鴻於偵查

01 中供稱其沒有拿到報酬（見偵字第45068號卷第25頁），卷
02 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周龍華、楊東華因此取得
03 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2人
05 提供之本案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
06 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2人供
07 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
08 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
09 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2人或該
10 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
11 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4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6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2人僅係幫助犯，並非居
24 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25 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
26 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
27 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許維倫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068號

112年度偵字第73790號

07 被 告 周龍華

08 楊東鴻

0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周龍華、楊東鴻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智識程度，均知悉金融
13 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交由他人使用，
14 且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轉匯
15 贓款等犯罪使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
16 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周龍華、楊東鴻竟以縱
17 有人持金融帳戶為詐騙、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
18 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由周龍華於民
19 國111年5月31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之網
20 咖內，向同事劉士豪（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法院判決無
21 罪）取得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隨即在新北市樹林區
23 某統一超商，將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曾渝閔（所涉
24 詐欺等罪嫌，另行通緝）；由楊東鴻於111年2、3月間某
25 日，以社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私訊向盧冠穎（所涉幫助
26 洗錢等罪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取得其所申辦土地銀行
2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28 及密碼，隨即將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曾渝

01 閱。嗣曾渝閱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03 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方法，對附表
04 一、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5 一、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06 及土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
08 罪所得。

09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附表一、二所示之報告機關報
10 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龍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其向前案被告劉士豪取得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將中信帳戶交予同案被告曾渝閱之事實。 (2)證明其提供前案被告劉士豪、另案被告廖旻揆（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帳戶予同案被告曾渝閱，目的係賺取酬勞之事實。
2	被告楊東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其與被告周龍華均知悉同案被告曾渝閱收集帳戶之目的，係用作不法用途。 (2)證明其提供前案被告盧冠穎之帳戶予同案被告曾渝閱，目的係賺取酬勞之事實。
3	告訴人郭貞儀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	證明告訴人郭貞儀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紀錄截圖、存摺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匯款明細單	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等事實。
4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使用須知	證明告訴人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等事實。
5	被害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證明被害人午○○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3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等事實。
6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匯款明細單	證明告訴人丁○○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4之金額至中信帳戶內等事實。
7	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害人辛○○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8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證明告訴人子○○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

		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9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丙○○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0	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辰○○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5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2	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	證明被害人壬○○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6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3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未○○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7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4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轉帳交易明細、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乙○○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8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5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戊○○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9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6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丑○○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0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7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癸○○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1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8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己○○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2之金額至土銀帳戶內等事實。
19	前案被告劉士豪於偵查	證明被告周龍華以兼職需要帳

	中、審理時之供述	戶為由，向其借用中信帳戶，遂將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被告周龍華等事實。
20	前案被告盧冠穎於偵查中、審理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楊東鴻以五金買賣需要帳戶為由，向其借用土銀帳戶，遂將土銀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被告楊東鴻等事實。
21	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為前案被告劉士豪所有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郭貞儀、告訴人已○○、被害人午○○、告訴人丁○○有匯款至前案被告劉士豪中信帳戶之事實。
22	土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證明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前案被告盧冠穎所有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辛○○、告訴人子○○、告訴人丙○○、告訴人辰○○、告訴人甲○○、被害人壬○○、告訴人未○○、告訴人乙○○、告訴人戊○○、告訴人丑○○、告訴人癸○○、告訴人己○○有匯款至前案被告盧冠穎土銀帳戶之事實。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29號、第430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周龍華於109年間曾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受、提領詐欺款項，故被

01

		告周龍華對於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預見，堪認被告周龍華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4	前案被告盧冠穎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楊東鴻教導前案被告盧冠穎至銀行辦理約定帳戶時，如何騙銀行行員，及指示前案被告盧冠穎如何提供土銀帳戶予同案被告曾渝閔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周龍華、楊東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周龍華、楊東鴻分別以一次交付中信帳戶、土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

01 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2 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周龍華所提供前案被告劉
03 士豪之中信帳戶、被告楊東鴻所提供前案被告盧冠穎之土銀
04 帳戶，為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無正當理由而取得，
05 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以免嗣後再供其
06 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
07 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
08 揭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
09 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
10 要。

11 四、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楊東鴻收取告訴人盧冠穎所有之土銀帳
12 戶，對告訴人盧冠穎亦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惟按金融機構
13 開立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
14 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
15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
16 眾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得在
17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
18 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他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9 戶，反以不合理之理由，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
20 情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一節有所懷疑。觀諸告訴人盧
21 冠穎與被告楊東鴻間臉書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盧冠穎並未
22 對被告楊東鴻所提供之賺錢工作內容加以詢問及查證，擅將
23 得以供詐欺集團使用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並
24 致自己無法控制他人如何使用該帳戶，實與常情有違。復參
25 以告訴人盧冠穎因提供土銀帳戶而涉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
26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有期
27 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於112年9月19日確定，
28 此有該案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尚難
29 遽認告訴人盧冠穎係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土銀帳戶，惟此部
30 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幫助洗錢罪嫌部分為一行為觸
31 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1
02
03
04
05
06
07

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國宸

附表一：周龍華取得劉士豪中信帳戶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報告機關
1	郭貞儀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投資廣告，遂向郭貞儀佯稱：加入「今彩539會員群」群組會提供當期彩券中獎號碼，加入群組須定期匯款云云，致郭貞儀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5月23日11時38分許	1,000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11年5月23日11時39分許	9,000元	
			111年5月23日12時53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23日13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24日16時15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24日16時23分許	4萬5,000元	
			111年5月24日16時28分許	3萬元	
2	已○○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投資廣告，遂向已○○佯稱：匯款可獲彩券明牌云云，致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5月24日11時16分許	1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3	午○○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前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	111年5月23日14時56分許	5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刊登虛假投資廣告，遂向午○○佯稱：以「539樂彩」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5月24日13時31分許	13萬元		
4	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1日13時許，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報明牌廣告，遂向丁○○佯稱：依指示加入會員並繳交保證金可取得運彩明牌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帳戶內。	111年5月23日12時30分許	6萬元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1日13時許，在臉書網站刊登虛假報明牌廣告，遂向丁○○佯稱：依指示加入會員並繳交保證金可取得運彩明牌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先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即由許繡綾（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嘉義縣○○路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許繡綾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中信帳戶內。	第一層帳戶：111年5月21日13時48分許	第二層帳戶：111年5月23日12時23分許	第一層帳戶：1萬元	第二層帳戶：4萬元

附表二：楊東鴻取得盧冠穎土銀帳戶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報告機關
1	辛○○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3日20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推薦辛○○至海外彩券網站賭博，並佯稱：需繳納保證金才能提領獎金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7日 11時10分許	10萬元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
			111年4月27日 11時10分許	10萬元	
			111年4月27日 11時45分許	40萬元	
2	子○○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1年3月底某時，透過交友軟體推薦子○○至中國香港大樂透網站賭博，並佯稱：需手續費及稅金才能提領獎金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 10時12分許	6,438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111年4月29日 10時17分許	18萬7,978元	
3	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向丙○○佯稱：投資外匯保證金可穩定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 10時44分許	75萬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
			111年4月29日 9時22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29日 9時26分許	5萬元	
4	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3日某時許，透過IG社群軟體向辰○○提供	111年4月27日 11時42分許	5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PROEX」，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5	甲○○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透由臉書向甲○○佯稱：在指定之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7日 12時18分許	12萬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6	壬○○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5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向壬○○提供投資APP「PMSA」，並佯稱：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7日 11時39分許	15萬元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
7	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0年10月18日11時43分許，向未○○佯稱：加入「香港大樂透客服」之LINE帳號，玩線上博奕可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 10時48分許	10萬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8	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透過交友軟體APP向乙○○佯稱：提供銀	111年4月29日 9時56分許	3萬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行帳戶認購新上市公司之原始股後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 10時26分許	9萬元	
9	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透由LINE向戊○○佯稱：投資其介紹之投資方案可保證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 9時27分許	10萬元	連江縣 警察局
			111年4月29日 9時29分許	1萬5,000元	
			111年4月29日 9時35分許	4萬元	
10	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2日，透過臉書向丑○○提供網址及「MetaTrader5」APP，並佯稱：投資外資可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 11時28分許	4萬5,000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1	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癸○○佯稱：匯款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 11時2分許	56萬元	雲林縣 警察局 臺西分局
			111年4月28日 12時8分許	62萬8,655元	
12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透過LINE向己○○提供投資網站，並佯稱：投資可獲利，	111年4月27日 10時39分許	5萬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續上頁)

01

		惟須繳交稅金及保證金才能提領獎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土銀帳戶內。			
--	--	-------------------------------------	--	--	--